

#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的说明

——2025年9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 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

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李道军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：

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就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作如下说明：

## 一、修订的必要性和依据

### （一）修订的必要性。

征兵工作是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源头工程、基础工程、战略工程。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，必须有高素质兵员作支撑。习近平总书记对征兵工作高度重视，先后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，为新时代征兵工作指明了方向、提供了遵循。党中央、中央军委明确提出，要深化兵役制度等重大政策制度改革。

2021年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颁布施行。国务院、中央军委《征兵工作条例》于1985年10月出台，2001年9月、2023年4月两次修订，进一步强化了征兵组织领导，健全了征兵工作机制，完善了征兵综合保障。国防动员部在宣传贯彻征兵工作条例时要求“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尽快修订配套的

地方性条例”。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于1996年9月出台,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,也不符合征兵工作实际需要。实践中,我区征兵工作还存在着工作机制不够健全、工作流程不够规范、工作保障不够充分等困难和问题。为了更好地衔接上位法规定,解决征兵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,固化成熟的经验做法,规范和加强征兵工作,服务国防需要,有必要修订《条例》。

## (二) 修订的依据。

修订的依据主要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、《征兵工作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,参考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文件,同时借鉴湖南、宁夏、贵州等地立法经验。

## 二、修订的总体思路

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,着眼我区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全局,以提升兵员征集质量为核心,着力解决我区征兵工作存在的现实问题,并衔接上位法和国家相关政策,进一步明晰部门职责、优化工作流程、完善保障措施,确保我区征兵工作顺利实施。

## 三、起草工作情况

自治区征兵办起草了《条例》(修订草案送审稿),自治区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、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、精心指导。司法厅经向14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、31个区直有关单位、20个相关院校、15个基层人民武装部和4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,并在司法厅官网公开征集意见,组织赴宁夏、浙江等地和南宁、河池、崇左等市的普通高等学校、征兵站、基层人民武装部等开展实地调研,召开专家论证会,在此基础上会同自治区征兵办研究形成

了《条例》(修订草案审议稿)。

2025年8月19日,《条例》(修订草案)经自治区十四届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按程序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

现行《条例》共八章38条,《条例》(修订草案)不分章节,共25条,其中删除20条,修改14条,新增11条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:

**(一) 加强征兵工作组织领导。**一是规定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和征兵办公室职责。二是明确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职责。三是明确普通高等学校及其负责征兵工作机构的职责。

**(二) 优化征兵组织实施流程。**一是突出大学生征集,新增规定高等学校、技师学院、高级技工学校建立兵员预征预储工作机制,培育储备高素质兵员。二是规定兵役登记、初步核查、预定征集的具体流程,夯实征兵准备工作。三是明确体格检查、政治考核等重点环节的组织主体、职责分工。四是新增役前教育,提高入伍适应能力。五是规定审定新兵、交接运输新兵、新兵欢送和退兵办理等内容。

**(三) 强化权益保障。**一是规定征集期间应征公民的权益保障。二是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被征集服现役,享有复学升学、考研加分、学费资助和减免、就业创业扶持等权益保障和优惠政策。三是明确复工保障。

**(四) 完善法律责任。**上位法已对拒绝逃避兵役登记、拒绝

逃避征集服现役、拒绝完成征兵工作任务、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等行为规定依法处以罚款，但未规定具体罚款额度，《条例》(修订草案)》结合广西实际，对罚款额度作出了具体规定。

以上说明及修订草案，请审议。